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61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167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苏公 W[2023]B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主办券商核查工作情况

（一）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
- 2、查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会相关文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
- 3、向董事会秘书、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财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 1、获取《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相关支付凭证等；

2、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02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账号 934000010042805911），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0,000.00
加：募集资金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1.56
减：募集资金支出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00
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386.5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 391.5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元后剩余 386.56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3）。

报告期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 391.5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元后剩余 386.56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023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未及时披露销户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3）；报告期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未事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